

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相关文件要求，《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已由相关单位起草完成，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查看标准的征求意见材料，并于2024年5月27日前将标准征求意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刘继辉

联系电话：13331127635

Email：13331127635@163.com

附件：

1. 《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3. 意见汇总表

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